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光大集團就資產管理服務、經紀服務、保管服務及存款服務訂立新框架協議，年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為期三年。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光大香港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49.74%之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光大銀行為光大集團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光大集團及光大銀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框架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出0.1%但全部均少於5%，各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受申報及公告規定所規限，惟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光大集團之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資產管理服務、經紀服務、保管服務及存款服務。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光大集團就資產管理服務、經紀服務、保管服務及存款服務訂立新框架協議，年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為期三年。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1.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光大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

新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所訂立新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光大集團

年期： 新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年期將於2024年1月1日起計及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

重大條款：

- 本集團將就光大集團所指定資產管理服務賬戶之資產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
- 所提供之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按照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類似或可比較獨立第三方經公平原則協商後達致之一般商業條款作出。
- 根據新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將為非排他，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有權向第三方取得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而本集團有權向第三方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

定價： 在釐定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應付之資產管理服務費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 本集團就類似資產管理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相關服務費；及
- 本集團向類似／可比較客戶提供之一般商業條款。

過往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之過往數字。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港幣百萬元)
服務費	0.952	0.831	0.981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於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將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之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考慮及建議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服務費	360	360	360

設立年度上限之原因

資產管理服務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i)上表所示資產管理服務費之過往數字；(ii)預期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對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之需求；及(iii)預計業務活動轉趨活躍。

2. 經紀服務

本集團於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之經紀賬戶中存放現金、股票及債務證券，而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為本集團客戶、本集團成員公司成立及／或管理之基金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自營交易（在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下）提供經紀及配套服務，以及保管現金、股票及債務證券。

新經紀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所訂立新經紀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光大集團

年期： 新經紀服務框架協議之年期將於2024年1月1日起計及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

重大條款：

- 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為本集團客戶、本集團成員公司成立及／或管理之基金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自營交易（在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下）提供經紀及配套服務，以及保管現金、股票及債務證券。
- 所提供之經紀服務按照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經公平原則協商後達致之一般商業條款作出，條款不遜於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向類似或可比較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最優惠條款。

- 根據新經紀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經紀服務將為非排他，本集團有權向第三方取得經紀服務。

定價：在釐定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應付之佣金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 其他提供類似經紀服務之證券公司所收取之相關市價；
- 本集團取得類似經紀服務之一般商業條款；及
- 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向類似／可比較客戶提供之最優惠條款。

過往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向本集團提供經紀服務之過往數字。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港幣百萬元)
佣金及其他費用	22.517	14.844	0.008

董事會已就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將向本集團提供之經紀服務考慮及建議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佣金及其他費用	28	28	28

設立年度上限之原因

經紀服務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i)相關交易之過往數字；(ii)與本集團業務增長相關而對經紀服務之需求潛在增長；及(iii)預計業務活動轉趨活躍。

3. 保管服務

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保管服務，包括保管託管賬戶、監控投資活動和報告。交易乃透過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名稱在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開設之保管賬戶中進行。

新保管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所訂立新保管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光大集團

年期： 新保管服務框架協議之年期將於2024年1月1日起計及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

重大條款：

- 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保管服務，包括保管託管賬戶、監控投資活動和報告。
- 所提供之保管服務按照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經公平原則協商後達致之一般商業條款作出，條款不遜於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向類似或可比較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最優惠條款。

- 根據新保管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保管服務將為非排他，本公司有權向第三方取得保管服務。

定價：在釐定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應付之保管費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 其他提供類似保管服務之服務提供商所收取之相關市價；
- 受保管之資產或資本類型；
- 本集團取得類似保管服務之一般商業條款；及
- 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向類似／可比較客戶提供之最優惠條款。

過往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向本集團提供保管服務之過往數字。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港幣百萬元)
保管費	0.973	0.706	0.089

董事會已就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將向本集團提供之保管服務考慮及建議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保管費	28	28	28

設立年度上限之原因

保管服務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i)上表所示保管費之過往數字；(ii)其他提供類似保管服務之供應商所收取之市價；及(iii)預計業務活動轉趨活躍。

4. 存款服務

光大集團透過其聯繫人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其中包括往來及定期存款。存款服務受光大銀行之標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光大銀行應付予本集團之利息，根據上述光大銀行之標準條款及條件計算，由訂約各方以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達致，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作出。

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所訂立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光大集團
- 年期： 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年期將於2024年1月1日起計及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
- 重大條款：
- 光大集團將促使光大銀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訂明之規則及規例及／或中國境內外的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包括往來及定期存款）。
 - 所提供之存款服務按照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經公平原則協商後達致之一般商業條款作出，且條款不遜於光大銀行提供予類似或可比較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最優惠條款。

- 根據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之存款服務將為非排他，本集團有權向第三方取得存款服務。

定價： 在釐定存款利率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 其他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所提供之利率；
- 本集團取得之利率；及
- 光大銀行向類似／可比較客戶提供之最優惠條款。

過往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光大銀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之過往數字。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港幣百萬元)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據此應計之 利息)	808.584	786.944	837.496

董事會已就光大銀行於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將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考慮及建議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據此應計之 利息)	360	360	360

設立年度上限之原因

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i)上表所示存款的最高每日存款餘額（包括據此應計之利息）之過往數字；(ii)預計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利息收入；及(iii)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求。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制度及採納適當內部控制規則，包括制定持續關連交易管理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遵照已簽立協議之條款進行。於訂立個別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前，本集團之相關部門將審閱及評估特定協議所載之價格及條款是否與已簽立框架協議貫徹一致，以確保充份考慮及保障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會監察及評估內部控制管理制度之運作，並定期就本公司內部控制狀況（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向董事會轄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內審部亦會定期對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評估，以確保其行之有效，包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管理之內部控制措施。此外，董事會轄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召開會議，以商討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之實施情況。再者，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須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包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措施）進行年終審閱。

就涉及本集團接受光大集團之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收取類似服務之費用，確保光大集團之服務收費為當時市場價格。與光大集團或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訂立服務協議前，本集團將要求服務提供商，包括光大集團及本集團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就不同服務提供報價。獲得報價後，本集團將參考（其中包括）服務質素、經驗、信貸條款及達到本集團要求之能力加以評估，從而決定將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之一方。

就涉及本集團向光大集團提供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就向光大集團提供服務釐定報價時，本集團將參考就提供類似服務而向可比較第三方客戶收取之費用，即現行市價。本集團向光大集團提供之信貸條款將與本集團向可比較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信貸政策相約。

就根據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而提供之存款服務而言，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為非排他，本公司有權從第三方取得存款服務。當本集團將款項存入光大銀行時，本公司財務部將密切監察中國人民銀行就類似服務設定之相關利率，以確保光大銀行所提供之存款利率將至少相等於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存款服務給予本集團之存款利率。此外，本公司於選擇服務提供商時將考慮光大銀行及中國與香港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服務之質素。本集團與光大銀行訂立任何存款服務協議前，本公司將取得至少兩份來自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服務之報價，且有關報價將與光大銀行之報價作審閱比較，之後本集團將決定是否接受光大銀行之報價。本集團將每日審視每日存款餘額（包括據此應計之利息），以確保每日存款餘額（包括據此應計之利息）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光大香港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 49.74%之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光大銀行為光大集團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光大集團及光大銀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框架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出 0.1% 但全部均少於 5%，各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受申報及公告規定所規限，惟獲豁免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與光大集團已發展長期合作關係，光大集團從事廣泛業務，並於銀行及證券業中處領先地位，其聯繫人光大銀行成為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之一，而本集團對光大集團及光大銀行提供之服務感到滿意。本集團受惠於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長期合作，以及透過有關合作所帶來的協同效益。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與光大集團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繼續進行上述交易將促進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

各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為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條款按公平交易基準作出，對本公司而言為公平及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作出，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新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或因此而導致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及光大集團和其聯繫人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並秉持大資產管理戰略，專注發展基金及投資業務。

光大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光大集團為一家大型綜合企業，透過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從事廣泛系列業務，包括銀行、證券及資產管理。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由中央匯金擁有約63.16%的權益。

光大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的主要商業銀行之一，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包括零售銀行、公司銀行及資金業務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並為光大集團之聯繫人
「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光大香港100%權益
「光大香港」	指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中央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資產管理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 2023 年 12 月 28 日就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訂立的協議
「新經紀服務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 2023 年 12 月 28 日就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經紀服務而訂立的協議
「新保管服務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 2023 年 12 月 28 日就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保管服務而訂立的協議
「新存款服務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 2023 年 12 月 28 日就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而訂立的協議
「新框架協議」	指	新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新經紀服務框架協議、新保管服務框架協議及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溫劍瑩
公司秘書

香港，2023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明翱先生（總裁）
王 云女士
尹岩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法昌先生（主席）
潘文捷女士
方 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羅卓堅先生